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教务〔2018〕9号

关于发布《河海大学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及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人才培养需要，经广泛征求意见、教育教学工作协调小组会议通过，现将《河海大学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及认定办法（修订）》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及认定办法（修订）》

教务处 学生处 团委

2018年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

河海大学教务处

2018年2月28日印发

录入：黄 波

校对：赵海伟

附件 1

河海大学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及认定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引导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类实践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素质拓展课程是本科生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共 10 个学分，根据第二课堂工作特点折算为至少完成 200 实践学时。

第三条 素质拓展学分分为“寒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课外活动参与”“社会工作、荣誉与技能培训”“竞赛成果”等五大类。素质拓展学分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Pocket University，简称 PU）实施，经相关部门审定后认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学生教育教学工作协调小组领导素质拓展学分组织实施工作，校团委牵头实施。

第五条 各学院是素质拓展学分的实施单位，负责本学院本科生素质拓展学分的规划、实施、审核及报送等工作。

第六条 所有通过 PU 平台发起的活动均需按照要求通过立项后方可发起，课外活动参与、志愿服务两类学时由 PU 系统自动认定，完成相关活动即可获得相应学时。其他类别学时通过 PU 系统提交申报材料，经学院初审、校团委终审后认定。学生申报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及第一周。

第七条 素质拓展课程成绩在第七学期开学两周内提交至教务处。大一至大三学年，在各类别累计获得实践学时均满足最低

要求，累计获得实践学时达 200 个（含）以上，课程合格，成绩计为 85 分；累计获得实践学时达 260 个（含）以上，课程合格，成绩计为 95 分。大一至大三学年，某一单项或累计实践学时未满足最低要求的，课程不合格，成绩计为 55 分。

第八条 课程初评不合格者，可在毕业学年的 6 月份前补修，在补足所差实践学时后该课程合格，成绩计为 80 分；在毕业前仍未达到实践学时要求，必须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重修后获得相应学分。

第九条 建立课程学习预警，每学期第一周统计每位学生实践学时完成情况，对未完成各阶段学习要求的进行书面告知和预警，由学院团委负责制定帮扶计划并实施。

第十条 凡课程修习和组织实施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违纪论处；两次以上（含两次）弄虚作假的，以作弊论处，并依据《河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如学生出现转专业、学籍处理等学籍异动，相应审核工作由学籍调整后所属学院、年级负责。

第三章 评定标准

第十二条 寒暑期社会实践类

1.寒暑期社会实践是指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开展的以社会调查、见习实习、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宣传教育、咨询辅导等为基本内容的实践活动。全日制本科生必须修满 80 个学时，至少参加 1 次团队实践,并最多记录 3 次个人项目。

2.寒暑期个人自主实践或参与学校立项的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并完成合格的实践总结，分别认定 25、30、35、40、45 个实践学时/次。每个假期最多认定 2 个实践项目。

3.学生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一年以上，企业法人代表视同足额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认定 80 个实践学时，企业主要经营者（每个项目认定不超过 3 人）认定 40 个实践学时。

第十三条 志愿服务类

1.志愿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包括普及文明风尚、送温暖献爱心、公共秩序维护和赛会保障、应急救援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志愿服务类实践学时不得少于 20 个。

2.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志愿服务、参加无偿献血等，通过 PU 系统报名、签到，全程参与相关活动后可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勤工俭学类活动不得申请志愿服务类实践学时。

3.学生自主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的，可以凭相关证明，按照志愿服务小时数相应折算认定。自主参加的单次志愿服务实践学时认定不超过 5 个。

第十四条 课外活动参与类

1.课外活动参与类分为人文社科、创新创业、文化艺术和体育竞技等四个小类。学生在校期间参与通过 PU 系统发起的相关活动后可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

2. 在校期间课外活动参与类所获实践学时不得少于 60 个，且 100 个学时封顶，每学期最多记录 25 个学时。

3.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到国内其他高校交换学习三个月以上的，学生本人提供相关材料，经学院、校团委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十五条 社会工作、荣誉与技能培训类

1.团支委、班委、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干事、校团委各部门干事，党支部委员、团支书、班长、学生社团负责人、年级团总支委员、院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各部门学生负责人，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分别计4、6、8、10个实践学时/学期。同一学期兼多职的，按最高学时认定一项。

2.在大学生艺术团、礼仪队、运动队服务期满1年，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计10个实践学时；服务第2年，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计20个实践学时；服务第3年，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计20个实践学时。运动队成员此类学时可折算为活动参与类学时。

3.个人获得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荣誉称号，分别认定5、10、25、50个实践学时/项。

4.所在班团组织获得校级（仅限张闻天班、红旗团支部）、省级、国家级表彰的，时任负责人分别计10、20、40个实践学时/次，骨干成员计5、10、20个实践学时/次，其他成员计2、5、10个实践学时/次。骨干成员数不多于该组织人数的25%。同一类别集体表彰取最高一项在第七学期统一申报并认定。

5.在校期间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除全国英语四级、计算机一级、专业英语四级等基础证书不予认定外，计3个实践学时/项，且15个学时封顶。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在第七学期统一申报并认定。证书类别由各学院申报，校团委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竞赛成果类

1.学科竞赛

依据《河海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管理规定》，学科竞赛由高到低评定为一级至三级共三个等级。

(1) 在一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50、60、70、80 个实践学时/项，其他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25 个实践学时/项。

(2) 在二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40、50、60、70 个实践学时/项，其他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项。

(3) 在三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30、40、50、60 个实践学时/项，其他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项。

(4) 在其他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5、10、15、20 个实践学时/项。

(5) 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或同一级别的不同类奖项，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单一奖项有多名获奖者的，前三名成员全额认定，其他成员按 50% 认定。

2. 学术科研

(1) 学生参与院级、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分别计 20、30、40、50 个实践学时/项，其他小组成员学时按 50% 认定。大学生科技基金项目参照执行。

(2) 学生在校期间在国内一般刊物、国内核心刊物、国际一般刊物、国际核心刊物上(刊物以科技处认定范围为准)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分别认定 20、60、60、90 个实践学时/篇。国内一般刊物刊发学术论文仅对第一作者给予认定；其他刊物取排名

前四的作者，按排名先后依次递减 10 个学时/篇给予认定。

(3) 学生在校期间取得专利，按实用新型、发明专利两类，第一专利发明人分别认定 20、90 个实践学时/项。专利申请已经受理但未授权的按上述标准 50% 认定。如同一授权的专利发明人为多人，取排名前四的作者，按排名先后依次递减 10 个学时/项给予认定。

(4) 论文、专利、科技成果等项目仅对权属单位为河海大学的认定实践学时。

3. 文化艺术竞赛

(1)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50、60、70、8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次。

(2)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40、50、60、7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20、30、40、5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4) 在其他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5、10、15、20 个实践学时/项。

(5) 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或同一级别的不同类奖项，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

4. 体育竞技比赛

(1)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前四至八名、季军、亚军、冠军的，分别计 60、70、80、9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次。

(2)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前四至八名、季军、亚军、冠军的，分别计 50、60、70、8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前四至八名、季军、亚军、冠军的，分别计 30、40、50、6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4) 在其他竞赛中获得前四至八名、季军、亚军、冠军的，分别计 5、10、15、20、25 个实践学时/项。

(5) 高水平运动员所计实践学时可折算成活动参与类学时。

(6) 同一竞赛获不同级别或同一级别的不同类奖项，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提交学校学生教育教学工作协调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 2017 级本科生开始实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